# 案件调研报告(汇总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8-17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案...*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案件调研报告篇一**

有部分则是有些人抓住一些枝节问题或侦查工作的些许失误而大做文章，以达到自己的目的；还有相当比例的上访者属于无理缠诉，其中不乏恶意缠诉的，但更多的是对法律、法规的一知半解、无知、曲解而固执己见者.依法处理涉法上访问题，侦查监督部门责任重大，为此，本人就辖区内此类案件的情况谈一下自己粗浅的看法：

２、少数上访人情绪偏激，接待处理难度大；

３、反映问题相对集中，大多数与自身切身利益有关；

４、反映问题大多性质严重。

５、反映问题既有正当合理的一面，也有超出法律、法规不合理的一面。在与侦查监督有关的上访件中，反映问题均是事出有因，所以百分之八十提出的要求合理，但出于对法律法规的一知半解或曲解，处理要求上随意性大，不合理要求的占受理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一）凸现司法机关自身的问题：

１、群众观念淡薄。个别部门和执法者对工作不负责任，人浮于事，或处置渠道不畅通，使原本简单问题不能及时处理。有的问题涉及两家执法单位，但相关单位总是从自身利益出发，见利而动，遇难题就“踢皮球”，使群众状告无门，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心理上便由不信任进而产生对抗情绪，由此引发上访告状；有的则是群众观念淡薄，工作方式简单粗暴，而对自身问题不能正视，不仅伤害了群众感情，而且容易引发群众上访。

２、自身素质不高。有个别执法人员，综合素质不高，缺乏政治敏锐性，面对当事人或来访群众，竟忘了自己的职责，不是做正面的引导工作，却鼓动群众越级上访，甚至为其出谋划策，充当“专家”、“高参”；有的则对上访者态度恶劣、粗暴或者互相推委，将其拒之门外，这些行为严重损害了司法机关的形象，导致群众对司法机关的信任度降低；还有的形式上了结了案件，但对上访人反映的问题解释工作不到位，心中的疙瘩未解开，没有做好善后工作；还有的一味拖、等、靠，直至上访人的合理要求得不到及时妥善处理解决，引发其上访不断。

３、办案力量薄弱。与侦查监督有关的上访案件，往往是案件本身办理难度大，有些案件的落实阻力大、困难大。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在思想上多少都有些畏难情绪，怕办不好，怕惹火烧身，加之领导重视不够，只管批阅，很少过问办理结果，很少督办，批过了也就算完了。因此，领导不问，办案人不办，人为的造成一些涉法上访人员重复上访。实际工作中，侦查监督部门承担了部分处理信访件的职能，但事实上侦查监督部门由于工作头绪多的客观原因，存在着警力捉襟见肘，干警素质有待提高，处理问题的`能力有待增强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案件的解决。

４、质量问题突出。凡是涉法上访案件，大都在质量上存在问题，或是证据不扎实，办案人员在侦查阶段把证据没有收集到位，工作不细、不实，取得的证据似是而非，经不起公诉检验，或是程序不合法、违法办案，或是法律条文发生变化，或是因其他因素干预，凡此种种，大都造成案件质量不高，诱发了涉法上访案件的产生。如：戢某的姐姐在一次与人争吵后是死于家中。侦查机关及时调查后基本排除了是被控告人殴打致死的事实，双方在村级组织及公安机关的调解下，达成了死亡经济补偿协议。事隔二十余天后，戢某称有证据证明其姐姐死前确实被人殴打过，要求公安机关验尸查明死因。因证据发生了变化，公安机关在对证人询问后，没有及时核实证据的真伪及证明效力，在随后的尸检中仅仅排除了非毒物致死，但属生理性病变死亡，还是外因所致的问题，不能确定。公安机关的侦查失误及草率，使戢某的控诉请求无法得到满意答复，导致其连续不断的持续上访。

**案件调研报告篇二**

社会矛盾化解是中央政法委xxxx年部署的“xxxx”工作之一，是对人民法院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主题提出的新使命、新要求。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经济发展中的不确定性、不可预料因素增多。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法院作为社会矛盾化解的“终极机关”，该如何立足本职，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值得我们深思。 近期，榆次区法院围绕“信访案件和执行积案工作”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

执行积案的成因和对策：

一、执行积案的现状

(1)从立案时间看。时间在xxxx年xx月前的案件xx件，占未结积案总数的x%，立案时间从xxxx年xx月起至xxxx年xx月止的案件xxxx件，占未结积案总数的xx%。立案时间从xxxx年xx月起至xxxx年xx月止的案件xxx件，占未结积案总数的xx%。

(2)从案件类型分析看。合同案件居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xxxx件，占积案的xx%，婚姻家庭纠纷案件xxx件，占积案的x%，人身损害赔偿案件xxx件，占积案的x%，在未结执行积案中，被执行人为政府及所属单位和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的案件xxx件，占未结积案的xx%。

二、造成执行积案的原因

(1)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合同行为也在不断增加，而相对于婚姻家庭案件以及其他较为简单的民事纠纷，合同纠纷的经济性更为突出，相对于其他民事纠纷，合同纠纷当事人服判息诉的可能性更小，执行过程中的困难更大一些，因而造成案由为合同纠纷的积案比例较高。

(2)经济条件的制约。由于榆次区人口以农民居多，多为民间借款合同纠纷。虽然执行标的额较小，被执行人大多数生活困难，履行起来困难一些。被执行人居住松散，通知、寻找困难，许多被执行人在法院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之前就举家外出打工，临走前将财产藏匿、转移、变卖，使法院生效裁判得不到执行。被执行人收入不固定，财产状况难以掌握，可供执行的财产少，由于农村经济落后，许多被执行人生活困难，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农村房屋执行价值不大，即使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变现，也几乎无人竞买。

(3)社会观念的影响。一些村委会负责人认为，欠债是普遍现象。因此遇到这些村委会作为被执行人时，即使村委会有履行能力，他们也不愿自觉履行。还有一些村委会“班子”不稳定，负责人会以“不是本届班子的债务本届不应该偿还”的荒唐论调搪塞，甚至胡搅蛮缠，阻挠、妨碍人民法院的执行。

(4)执行不能的影响。宽泛的说，执行不能是指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在积案中，仅xxx件有财产案件，占积案总数的x%，其他均是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法院在清理执行积案过程中，常常是早出晚归，被执行人也愿意配合执行工作，但却因为被执行人确实没有执行能力而无法执行;还有些刑事附带民事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大多数是已成年但未成家)被判刑，没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有些交通肇事案件，被执行人贷款借款买车，以但发生交通事故，往往车毁人亡，家里也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等等。这些都造成了执行不能，执行不能产生的积案在短时期内是很难从根本上予以解决的，这实际上是一个经济问题，也可以说是一个社会问题。

**案件调研报告篇三**

一、劳动合同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细则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5月25日)

二、工作时间和休假争议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5年3月25日)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1995年3月25日)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9月10日)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1994年12月14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1981年3月14日)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制定《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实施细则的若干问题的意见(1981年3月26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年12月7日)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2024年12月14日)

三、劳动报酬争议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1990年1月1日)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11月8日)

最低工资规定(1月20日)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1994年12月6日)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1995年5月12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1月3日)

四、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月22日)

社会保险法(12月28日)

工伤保险条例(月20日)

工伤认定办法(9月23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9月23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年9月23日)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2024年10月29日)

失业保险条例(191月22日)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2024月3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12月14日)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4年12月14日)

五、劳动安全和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6月29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24年4月9日)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10月27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节录)(203月28日)

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通知(年4月18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年7月21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24年10月1日)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gb3869-)(197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月27日)

六、职业培训和离职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24年8月30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4年11月5日)

企业职工培训规定(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1993年9月2日)

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规定(1992年6月9日)

七、调解、仲裁与诉讼

法律援助条例(2024年7月21日)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1993年11月5日)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1993年11月5日)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1993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4年10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8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2024年12月21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年12月19日)

**案件调研报告篇四**

奎年来，区xxx会高度重视生产安全、食品安全和农村饮用水安全等安全工作，多次组织开展了相关的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活动。今年换届以来，常委会又将《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列入了2024年常委会工作要点，旨在通过开展执法检查，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部门依法行政，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10月18日，区人大财经委组织部分常委和代表组成执法检查组，对我区实施《安全生产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等情况进行检查。期间，检查组成员学习了《安全生产法》，听取了区安监局关于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先后到德邦公司、白虎山批发市场、沙板桥污水截流治理工程、森林防火设施建设、锦屏磷矿塌陷区防护和开山采石现场实地察看并进行座谈。

一、实施《安全生产法》主要做法及成效

奎年来，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以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为主线，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深化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加强隐患整治，严格监管监察，狠抓检查落实，保持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衡发展态势，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把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调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政府年初分别与各乡镇办、区级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和驻区单位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实行一票否决，与政府中心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区安委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生产专题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各乡镇、部门分别设立了以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了专、兼职管理人员。绝大部分企业均配置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员，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措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达到三级以上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完成“1+3”安全监控体系建设。全区实行安全生产行政首长问责制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区政府及安监等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促进全民安全意识的提高。一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结合安全生产形势需要和全区实际情况，先后开展了“遵章守法、关爱生命”、“安全生产、国泰民安”、“综合治理、保障平安”、“治理隐患、防范事故”等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各乡镇办、各部门也高度重视宣传工作，与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结合起来，开展形式多样宣传活动，全区范围内营造了“人人讲安全、事事讲安全、时时讲安全”的浓厚氛围。二是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全区重点安全生产企业都能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防范应急提示等。德邦公司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了进入化工生产区“十四个不准”、操作工“六严格”和生产区“六大禁令”宣传栏。三是开展多种形式安全生产培训。采取警中与分散、送出去与请进来、专业技能与安全知识相结合等多种形式的培训，先后举办各类培训班10余次，受训人数1000余人，进一步提高了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安全防范技能和自保、自救、互救能力。此外，我区还先后组织了“校园应急疏散逃离”、“重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突发地质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等10多次演练，提升了全区应对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和快速处置水平。

3、不断夯实基层基础。为防止和遏制较大事故发生，区政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执法、治理、宣教“三项行动”和法制体制、保障能力、监管队伍“三项建设”。区安监部门建立健全重点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制度，企业重点岗位持证上岗制度，异地“互查”制度，高危企业负责人值班制度以及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等。开展了对高危行业、非煤矿山负责人在岗值班督查活动。德邦公司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同时在各车间、各重点安全生产环节设置安全生产监督员，层层负责，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公司还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工作规程，注重加强对职工安全技能培训和考试。

5、扎实开展专项整治。重点开展了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筑工地、人员密集场所、中小学生安全和特种设备专项整治，重点行业的安全事故发生率得到有效控制。同时，按照上级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和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取缔2家地下加油点，停业整顿14家企业。区政府争取国家和省整改资金4000余万元，对锦屏磷矿尾矿库实行长效综合治理。目前，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已全面完成。

二、主要问题和不足

狂年我区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起，死亡3人，占市政府下达我区死亡控制指标的100%。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艰巨，需要警钟长鸣。调查中，我们了解到，我区安全生产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少数企业经营者和职工安全生产意识不够强。仍有少数企业对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宣传不够重视，自身的安全生产观念不强，不能正确认识安全与生产的关系。一些地方的宣传方式单一，范围狭窄，缺乏持续性。有的企业没有安全警示牌和宣传标语，企业经营者和职工对岗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缺乏了解，安全意识淡薄。在生产中，违章作业、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时有发生。

2、少数部门和地方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隐患仍较多。一些部门和乡镇对安全生产属地管理意识还不强，存在监管不到位现象。部分企业法人代表忽视安全生产工作，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职责，安全隐患整改措施不到位。有的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未建立健全或者形同虚设。调查中，我们发现白虎山批发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电线私拉乱接，消防安全设施不配套，安全通道不畅。

3、安全生产达标工作还需加强。针对不同行业的安全生产，国家和地方制订了不同的标准，有的行业标准要求还很高。我区开展了企业安全生产达标工作，但工作进度还不快，发展还不够平衡，主要表现在安全投入不足，一些企业缺乏安全防范的监控设施，一些企业安全生产的硬件投入明显不足，缺乏应有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保障。

4、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有待充实和加强，装备有待进一步改善。

三、几点意见和建议

1、深化宣传，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把《安全生产法》学习培训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要继续采取有力措施，采用多种方法强化宣传，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宣传。一是以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法人代表为重点，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使之更好地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二是以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安监干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为重点，通过举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班，不断增强其法律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三是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为重点，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持证上岗制度。四是以开展法律法规进厂矿、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活动为重点，面向全社会进行宣传，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2、落实责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措施。要继续强化责任落实，按照突出预防为主、突出加强监管、突出落实职能等要求，积极开展执法、治理、宣传教育三项行动和法制体制、保障能力、监管队伍三项建设，不断强化责任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政府监管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企业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制度，要帮助中小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淘汰落后设备，采用先进技术，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各类事故发生，要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购置救援装备，增强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险救援能力。

3、健全机制，进一步抓好排查整治工作。一要建立健全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源头管理和日常监管。要严格市场准入，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同时”审批制度。要加快安全生产达标步伐，坚持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要切实加强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和执法活动，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要严格事故处理，严肃责任追究。二要强化重点整治，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继续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及水上交通、消防安全、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学校安全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分口把关，各司其责，全面深化整治工作。三要加大隐患排查、监控和治理力度，完善重大危险源(库)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隐患整改长效机制。安监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规范化、制度化的要求，定期加大安全生产督查指导力度，有针对性排查事故隐患，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排查工作，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对排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对不符合生产经营条件或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工商企业，区安监部门要排除干扰，坚决要求停产整改。

4、充实力量，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要不断加强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采取有计划送出去学习，定期不定期请专家来授课等形式，更新、充实知识，提高安监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要完善乡镇办安全监管体系，解决有责任无职权无法开展工作的问题，进一步落实人员、经费，消除安全生产监管死角，强化乡镇办安全监管职能。区政府要重视解决安监队伍建设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选招一些具有专业水平的监管干部，改善装备技术水平，努力打造一支敢抓敢管、专业内行、执法过硬的安全监管队伍。安监部门要认真处理好加强监管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做到服务与监管并重，努力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安全标准和技术支持，争取国家项目上支持，切实减少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案件调研报告篇五**

本案最关键的争议点即嫌疑人伪造的其中一枚印章和真实印章存在明显差异，如何定性？先看看相关的案例。

（一）

裁判观点：伪造公司印章罪中伪造的印章并非要与真实印章完全一样，只要真假印章所代表的被害公司具有同一指向性，或者真假印章的意义和用途基本一致，内容上即使有细微差异，但让普通大众难以辨别真伪，足以侵犯被害公司商业信誉的，即可构成伪造公司印章罪。本案中，伪造的印章能使相对人产生认识混淆，难以分辨，足以影响某大酒店的诚实信用和商业形象。同时现有证据证实该印章已使用于两间装饰工程公司签订装修合同，并因《工程合同》纠纷，合某大酒店被起诉至法院，给合某大酒店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综上，叶志波私刻某大酒店公章的行为符合伪造公司印章罪的构成要件，已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其行为已构成伪造公司印章罪。

（二）

裁判观点：关于上诉人陈祥稳及其指定辩护人所提上诉意见及辩护意见，本院经审查：1.涉案“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消防大队”虽然现实并不存在，但该印章形式上具备了国家机关印章的特征，欲虚假行使国家机关印章的效力，客观上扰乱和侵害了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和信誉，应以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认定。同理，虽然涉案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印章与真实印章有差异，亦仍可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和伪造公司印章罪。（三）裁判观点：伪造公司印章罪中伪造的印章只要与所代表的被害公司的印章具有同一指向性，或者真假印章的意义和用途基本一致，让普通大众难以辨别真伪，足以侵犯被害公司商业信誉和正常活动的，即可构成伪造公司印章罪。本案中，伪造的印章能使相对人产生认识混淆，难以分辨，足以影响某3公司的诚实信用和商业形象。同时现有证据证实上诉人韦春生、雷秋连已将该印章使用于借、贷材料上，并因借、贷款中的担保、连带责任纠纷，某3公司被诉至法院，致使某3公司的银行账户、厂房、机器设备被法院查封，给某3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商业信誉造成影响。综上，上诉人韦春生、雷秋连私刻某3公司印章的行为符合伪造公司印章罪的构成要件，已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其行为已构成伪造公司印章罪。

（四）

裁判观点：本院认为，被告人陈友福在公安机关的多次供述中均已承认其于2024年为掩盖侵占恒佳公司运输款5万元的事实，伪造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的印章，制作了虚假的保证金收条用于平账。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相应的情况说明，且公安机关对为何不进行公章鉴定已作出说明，因伪造的印章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的真实印章明显不同，肉眼即可见差异，无需鉴定，故上述被告人的供述及相应书证已构成完整的证据链，可以排除其他合理怀疑，足以认定被告人陈友福构成伪造公司印章罪。

（五）

裁判观点：对于上诉人刘某及其辩护人认为“刘某私刻的印章与湖南某建设有限公司的名称不一致。私刻三标印章是应急行为，无主观恶意。未给湖南某公司造成损失及负面声誉。应改判其无罪”的意见。经查，上诉人刘某明知自己无权制作单位印章而为了获得供油方所需的购方资格以恢复生产的目的私刻了“湖南某工程有限公司白音华一号矿三标”的印章，该印章虽与真实印章不完全一致，但其冠以“湖南某”，且其伪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作为湖南某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矿业工程项目经理部经理的身份使哈某产生认识混淆，误认为是真实印章。损害了湖南某建设有限公司的正常管理活动和商业信誉。其行为构成伪造公司印章罪。

**案件调研报告篇六**

民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简易程序，其关键在简便易行上，但在审判实践中时常体现不出简便易行，或简而不易，或易而不简，始终受普通程序的束缚，不能突出简易程序的优势，体现不出简易程序的简便性，法律规定简易程序是相对于普通程序而言的，是简化了的普通程序。下面笔者就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作如下探讨：

一、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同属于第一审程序，二者相比较，简易程序具有以下特点：

（一）起诉方式简便，方便群众诉讼。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原告可以用口头起诉，原告递交起诉状与否，不是案件是否受理的条件，人民法院不能因为原告不提交诉状而拒绝收案。当然也不排斥原告递交书面诉状。但是，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无论原告是口头诉讼的，还是递交书面诉状的，法院都应当将起诉的内容，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被告，以便被告做好应诉的准备。这样就方便了群众的诉讼。

（二）审判程序简便，提高了办案效率。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可以不用书面通知被告应诉和答辩，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基层人民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在接受当事人双方请求后，根据需要和可能，可以当即审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审理。审理案件不受开庭三日前发布公告和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限制，开庭时也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顺序的限制，这样简便了程序，缩短了办案周期，提高了办案的效率。

（三）传唤方式简便，便于法官办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可以用简便的方式，随时传唤当事人、证人。例如，通过基层组织的干部、当事人的亲朋好友捎口信带条子，或者用电话、广播通知当事人、证人出庭，或者依口头约定，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听取当事人陈述、证人作证。这样，便利群众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办案，体现了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特点和优良传统。

（四）简化了审判组织，节省人力、物力、财力、减轻当事人的负担。按照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这是简易程序的又一个重要特点。也是与普通程序的重要区别。但也有人认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也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这是一种误解，混淆了两种不同程序的审判组织的界限，只有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才能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当然更不存在陪审问题。但是审判员一人审理不等于审判员自审自记，必须由书记员担任记录。这种审判程序手续简便、方式灵活，避免了当事人和审判人员在诉讼过程中造成不必要的费工、费时，节省人力、物力、财力、减轻当事人的讼累和国家财政负担，降低了办案成本。

（五）审理的期限短，缩短了办案周期，能集中更多的力量审理重大、复杂的民事案件和从事调研工作。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从立案起三个月内结案。本审理过程中，如果发现案情复杂，三个月内不能结案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简易程序规定三个月内结案，较普通程序六个月内结案，提前了三个月结案，且不得延长审限，加快了办案速度。这样，能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审理重大复杂的案件，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还使办案人员有更多的时间从事审判调研工作，更有利于法官业务水平的提高。

二、适用简易程序应当注意的问题：

（一）要正确处理好目前案件多、人少与适用简易程序的关系。民事诉讼法规定，只有简单的民事案件，才能适用简易程序。凡是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三个条件的民事案件，都属于简单民事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基于目前人民法院处于案件多、人手少，任务重这种基本状况，现在新上手的案件几乎都是采用简易程序，在审理中发现案情复杂，不能按期审结，方才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这种把本来不属于简单的民事案件，甚至是重大、复杂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不仅难以保证案件质量，而且会出现“回炉”现象，增加上诉和再审案件，费时费事，贻误时机、增加工作量。因此，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也应从严把握，绝不能将本来属于应按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而按简易程序审理。

（二）要摆正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关系。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同属于第一审程序，是第一审普通程序的简化。但简易程序不是完整的程序，其具体表现在对于起诉的条件和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处理、诉讼中止和终结、判决和裁定等，民事诉讼法都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在审判实践中，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时，就得按照第一审普通程序中有关的规定执行。总之，应针对案件的客观情况和客观事实来适用审判程序，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同时，提高办案效率。简易程序通过简化诉讼程序和手续来提高办案效率，既要反对简易程序复杂化，又要反对普通程序简单化。不论是简易程序还是普通程序都要求法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和技能。

（三）适用简易程序的法官较适用普通程序的法官更具认证的能力。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都要求法官具有一定业务素质。简易程序法官就其审判的独立性而言，其独自认证的特点，比普通程序法官更要具有高度责任心和准确判断力以及单独办案的能力。因为，普通程序的法官是通过集体讨论而产生对证据真伪作出取舍，俗语说的好“三个臭皮匠，胜过诸葛亮”，普通程序的法官作出的判断，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不能看出个人的认证能力和技巧。而独任审判的法官，不仅要有较强业务素质，还应有高度的责任心、准确的判断能力和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

三、从诉讼效率出发，应拓宽和完善简易程序的范围

（一）简化诉讼程序，拓宽认证的渠道。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是通过简化诉讼程序和手续来提高诉讼效率的，这就要求在保证案件质量和规范审理的同时，其程序越是简便，越能体现效率。如何简化诉讼程序，主要是法官的认证渠道如何拓宽的问题。对于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笔者认为，当庭质证只是质证的一种形式，质证的真正目的是为了查清案件的真实情况，而查清事实为何非要局限于当庭质证这一种形式？审判实践中，可在庭前、庭外交换证据，开听证会进行听证，被告通过答辩状承认事实，法官找当事人谈话时出示证据，让当事人质证，记录在卷，进而对证据加以固定，当事人单方自认等，这些都是积极质证形式。

还有消极的质证形式，比如当事人用传真对案件基本事实的认可，法院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后，债务人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异议，这样法院就认定债务成立，这也是一种消极的质证形式。法律规定了简易程序，即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这里的简易也应该包括简易的质证方式和方法，既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法律在规定审理程序时也未作过多的要求，因而质证的.方式也应当多样性。相反，则体现不出简易程序的优点。

（二）对于没有争议的案件，不经庭审，也可直接判决。在审判实践中，时常会遇到这样的案件，对于权利人的起诉，被告对案件事实予以认可，这样法院直接召集双方当事人调解，被告也同意给付，最后双方仅为给付期限而未能达成协议，对于这类案件，笔者认为，法院完全可以依职权判决，对于这类案件，如果再开庭审理的话，完全没有必要，法官和当事人都会在庭上觉得乏味，结果是浪费人力、物力和财力。

（三）适用简易程序的庭审，应不拘一格。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简单的民事案件不受三日前发出公告，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的约束，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顺序的限制。笔者认为，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开庭也不一定非要在法庭进行不可，要因地制宜，因人而异，比如重症者，就有可能到农舍、病床前开庭，对被劳教的人，可选择在教管所开庭，总之，开庭也要贯彻方便群众、方便法院的“二便”原则。

（四）在立法上应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这一条限制了简易程序只能由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适用。笔者认为，简易程序是为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而设立的，而不应专为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而设立，此条又限制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事实上，是否适用简易程序主要取决案件本身的客观情况及客观事实。实际上目前各级法院收案范围主要取决于案件的标的额及案件的类型，并不都是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中级以上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相当一部分也都是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为何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呢？所以应从立法上扩大适用简易程序的范围，笔者建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法院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一审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案件调研报告篇七**

为有效防范印章管理中存在问题，根据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xx监管分局转发《关于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印章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24]161号）的有关文件要求，xx银行（下称：我行）对印章的审批、使用、保管情况开展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管理制度：我行对印章管理一直非常重视，制定了《印章管理办法》、《行政印章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健全的印章管理制度，为规范印章管理，防范风险提供了有力保障。

（2）印章制发：我行所有印章均由总行综合部统一刻制，除总行统一管理印章外，部门（个人）印章领用须由所在部门提出申请，经综合部审核并报主管副行长后与综合部办理领用手续。印章停用后须由使用部门（个人）及时上交总行综合部封存。

（3）印章保管：除个人私章外，所有印章均指定专人保管，印章保管人对所保管的印章负责，坚决杜绝私自将印章交予无印章非印章保管人的行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无关人员保管的行为。重要印章实行双人上锁保管制，印章存放于保险柜内，钥匙由a角保管、密码由b角保管，用印时双人开锁，收印时双人上锁，切实做到了人离章收。

（1）严格登记制度：建立印章管理登记簿，保证印章在刻制、更换、保管、使用和交接等各个环节都能够严格登记。要求移交人、接交人和监交人在印章保管使用上严格执行登记手续，总行综合部每月会同合规部对各类印章进行检查，未发现未经批准使用印章及已停用印章未上交的现象。

（2）规范印章使用：我行在印章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用章制度，各类公章、业务章、个人名章的使用均需填制《使用公章登记簿》，载明申请部门、文件名称，用章目的、用章单位、用章数量等要素，并由经办人报经部门负责人、综合部负责人、主管（行长）副行长同意后方可用章，用章完毕后印章保管人需在登记簿上签名。坚持谁使用，谁申请；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管理使用责任。业务用章和日常办理业务的个人名章只能在营业场所使用，并用于规定的业务种类，相关人员按照规定范围使用。随用随盖，坚决不允许预盖印章或借与他人使用的情况出现。

我行印章管理总体上规范、严格，但也存在下列需改进的地方：

1、个别部门内部存在因部门负责人临时有事不在场，在电话请示后先用印，但用印完毕未及时登记的情况，易造成登记簿漏登的现象。

2、个别印章保管人在印章使用完毕后，因忙于其他事务，未能及时将印章入柜上锁，易造成印章被盗用或丢失的问题。

我行今后进一步加强行政印章的管理，坚持双人入库保管、事先审批登记原则,确保双人双锁、密码钥匙分管，做到人离章收，入库上锁。

**案件调研报告篇八**

根据某某办[20xx]xx号文件和政府建管部门的相关指示精神，项目部x月x日下午召开了项目部安议，现场负责人佚名组织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及班组主要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危险性较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自查，自查内容如下：

我方现在的型机械设备有2台qtz63塔吊及其他中小型设备进行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塔吊）的备案、安装告知和检测合格报告、使用登记手续齐全，均符合起重设备管理相关要求，主要设备操作人员均持有特种操作证。

目前，2#楼南立面为落地脚手架，其它三面为悬挑脚手架，搭设高度为米，已对二楼施工进行了有效的防护，检查中发现悬挑首层的硬质封闭滞后，且个别位置立杆离结构边于300mm。另外对现场模板支撑体系进行了检查，发现2#楼2层结构的支撑体系，部分位置扫地杆稀缺，现场要求班组人员当天组织人员按专项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完成整改。

对于现场仓库的氧气乙炔作安全警示，使用和摆放达到安全距离，灭火器材数量基本配足，现场木材堆放处已设置灭火器，消防器材专人进行负责管理，集体宿舍内检查未发现功率电器，消防通道、紧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明确畅通。

此次检查后，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了起重设备和安全防护的检查，对查出的违规行为，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下步工作中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增强自身的安全责任感，真正落实好安全生产。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